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出現的其他財務資料編製，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中描述的財務資料乃以綜合基礎進行描述。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則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主要在「三北地區」經營的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以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市場份額約為2.4%。我們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被視為公用事業業務）外，我們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自2010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已擁有超過十年的運營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供熱服務。作為中國北方的核心公用事業服務，該業務為我們帶來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供熱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3.3百萬元、人民幣1,0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7%、80.2%及76.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

財務資料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本集團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51.8百萬元。淨流動負債包括合同負債約人民幣440.5百萬元，其指供熱服務相關的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入網建設費。有關合同負債一般會在其後年度確認為收入且不會涉及未來的現金流出。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88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6.8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

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8百萬元。本集團以保守方式規劃其資本支出活動，以避免任何過高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管理層積極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且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需續新短期借款及籌集新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24.0百萬元。雖然本集團無法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兩項長期銀行借款的若干契諾及財務承諾，但我們成功獲豁免嚴格遵守兩項相關銀行的長期銀行借款契諾及財務承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24.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3年6月前動用，人民幣125.0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3年7月前動用並可延長至2024年7月，人民幣489.5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4年4月前動用，而餘下人民幣149.5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30年12月前動用。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向管理層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入、資本支出計劃、現有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及履行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於編製本文件所披露之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尚未採用以下尚未生效的已頒佈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 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項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及將繼續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風險因素」所載因素以及以下討論的因素：

「三北地區」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我們在「三北地區」提供的服務。由於該等業務集中，並考慮到提供供熱服務在中國是一個受到監管的行業，「三北地區」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的任何發展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這包括（但不限於）(i)經濟狀況、經濟活動水平及城市發展速度的變化；(ii)未來地區發展前景；(iii)供熱服務行業及其相關業務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及(iv)我們通過於當前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重續及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與在「三北地區」運營的其他供熱服務供應商競爭的能力。一般而言，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宏觀環境因素。

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主要根據五項特許經營權於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從事供熱服務項目。我們於2021年12月獲授予在河南省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擁有為上述省份和自治區供熱的特許經營權，總特許經營面積約為419.9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期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終止，或我們能夠在到期前或到期時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延長期限。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或特許經營面積出現變動，我們的運營、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會在到期前被終止」。

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37.4百萬平方米增加約2.4百萬平方米或6.4%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9.8百萬平方米。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進一步增加2.1百萬平方米或5.3%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1.9百萬平方米。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之增長主要歸因於(i)城鎮化及市政規劃帶動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內生增長；及(ii)客戶要求連接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特定供熱服務供應商的供熱服務面積及當中的一級輸配管網建設須由相關地方政府進行市政規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賦予我們獨家權利，可根據特許經營權在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與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相關的創收將保持穩定。由於存在特許經營權及其他重大進入壁壘，其他供

財務資料

熱服務供應商不太可能進入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供熱服務市場進入壁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進入壁壘」。由於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擴張須符合當地政府的市政規劃及授權，任何當地政府對市政規劃或相關法律法規的未來變動，或我們未能獲得於我們有意擴張的地區經營業務的授權，都將對我們的增長潛力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可能因意外事件而有所調整」。

政府補助和價格補貼

提供供熱服務被視為中國北方的公用事業，受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監管，同時又獲得其以政府補助及價格補貼形式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供熱經營有關，而我們獲得的價格補貼與我們的朔州項目有關。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並非由與供熱服務的供熱價格及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的任何公式釐定，而是由地方政府臨時決定。向我們發放的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並非一次性，而是持續向我們發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不時演變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日後我們可能無權獲得任何形式的政府補助或補貼，包括對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

購熱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熱電廠為太原項目、朔州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購熱。購熱價格受監管控制。當地政府及物價局釐定的價格對我們具有約束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熱源－自熱電廠購熱」。由於我們無法自動或無法肯定能按比例將任何增加的購熱成本全部轉嫁予供熱服務客戶，倘購熱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購熱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採購成本波動

煤炭是我們於甘肅省蘭州通過燃煤鍋爐產熱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煤炭亦是我們向其購熱的熱電廠產熱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煤炭價格波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供熱服務行業分析－煤炭價格及供熱服務價格－中國煤炭價格」及「業務－熱源－燃煤鍋爐產熱」。由於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全部煤炭採購成本轉嫁予供熱服務客戶，倘煤炭價格上漲，則我們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煤炭採購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稅收優惠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及其他優惠。然而，有關部門不時及根據需要審查這些稅收優惠計劃及優惠，因而可不時調整該等計劃及優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及優惠在未來將維持不變。我們的稅務費用可能會增加且優惠可能被撤回，從而可能相應地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或其他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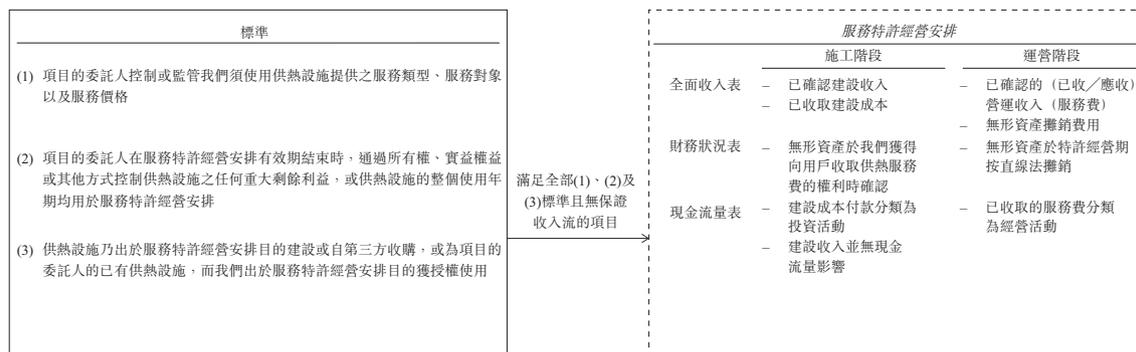
供熱價格機制

在中國，適用於我們所有供熱服務項目的供熱價格受監管控制。供熱價格適用於我們的所有供熱服務項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以制定、調整或指導公用事業價格。地方政府部門經當地市政府批准後，通常會設定基準供熱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熱力輸配－定價」及「監管概覽－概覽－定價」。

我們經營供熱服務項目所在的地理區域的供熱價格有可能下調。同時，供應商可能上調我們的採購價格（例如作為我們的主要採購成本的煤炭採購價格）。由於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全部成本轉嫁予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熱力輸配－定價」及「風險因素－煤炭採購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呈列。我們與多個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經營及管理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年期介乎25年至30年。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適用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據此提供的服務。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我們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及
-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一般在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投資（及在若干情況下，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服務相關基礎設施及與並非我們投資的供熱服務相關資產有關的使用權通常將移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於供熱服務項目施工階段及運營階段均確認收入。我們於施工階段確認非現金收入，其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列為「特許經營施工服務」收入。該等收入受我們在建供熱服務項目數目、供熱服務項目建設工程的估計公允價值及竣工階段影響。

施工服務的公允價值按估計總建設成本加利潤率計算，該利潤率基於在類似地點提供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有關利潤率乃參考利潤率範圍14.6%至16.35%估計，該範圍根據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

估計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本集團工程施工服務毛利率的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編製。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估計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本集團施工服務的毛利率。

獨立估值師已對公司進行調查以估計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本集團施工服務的毛利率。獨立估值師識別以下公司：(i)在中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ii)主要從事發電及供熱服務行業的施工服務業務的公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階段劃分所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施工階段			
— 特許經營施工服務	349,356	208,133	271,010
運營階段			
— 供熱服務	973,277	1,035,153	1,098,943
總計	<u>1,322,633</u>	<u>1,243,286</u>	<u>1,369,953</u>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特許經營施工服務有關各所示年度利潤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變動	變動百分比	收入變動	變動百分比	收入變動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增加／(減少)						
5%	2,328	0.67%	1,462	0.70%	1,726	0.64%
3%	1,397	0.40%	877	0.42%	1,036	0.38%
1%	466	0.13%	292	0.14%	345	0.13%
-1%	(466)	-0.13%	(292)	-0.14%	(345)	-0.13%
-3%	(1,397)	-0.40%	(877)	-0.42%	(1,036)	-0.38%
-5%	(2,328)	-0.67%	(1,462)	-0.70%	(1,726)	-0.64%

我們在施工階段於全面收入表中將收入入賬時，亦相應將無形資產入賬。倘我們向供熱服務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視乎我們所提供供熱服務的使用量或金額而定，則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即我們行使特許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收取費用時）於剩餘特許經營期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結餘的變動。

	無形資產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52,216
添置	458,969
攤銷	(164,396)
於2020年12月31日	3,146,789
添置	208,132
出售	(4,348)
攤銷	(183,008)
於2021年12月31日	3,167,565
添置	359,084
出售	(4,640)
攤銷	(193,770)
減值	(9,398)
於2022年12月31日	<u>3,318,841</u>

無形資產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即倘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跡象的一個例子為實際淨現金流入或經營利潤或虧損是否遠低於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供熱服務收入於期間（即供熱服務期，通常從每年10月開始至次年4月結束）按直線法確認。

由於上述業務模式，我們在供熱服務項目早期產生大額建設成本現金流出，且直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面臨營運風險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於同期就工程施工服務確認收入，我們仍不會就該等工程施工服務收取任何現金付款。我們於經營期間向供熱服務客戶收費時方會收取實際現金流入。因此，施工階段與運營階段存在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

財務資料

服務及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提供與五項特許經營權（均為BOT合同）有關的供熱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73.3百萬元、人民幣1,0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7%、80.2%及76.1%；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人民幣2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3%、17.8%及20.9%；我們的EMC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3%、0.3%及0.2%。

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外部融資以補充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足額及按時履行付款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但亦包括其他借款。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外部融資或產生充足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倘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供熱服務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供熱服務具有季節性。供熱服務所得收入乃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供熱服務期（通常由每年10月開始至次年4月）確認。因此，我們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及第四季度提供供熱服務所得收入較高。此外，我們在年內不同期間就提供供熱服務產生銷售成本。我們一般在供熱服務期產生熱力及煤炭採購成本，而在非供熱服務期（於此期間進行維護及維修工作）產生與我們的特許經營相關的維護及維修成本，其餘成本組成部分（如僱員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等）則分佈於全年度。此外，我們供熱服務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天氣狀況而變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供熱經營受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未必是我們整體表現的有意義指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亦具有季節性，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施工服務於非供熱服務期進行，以避免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出現中斷或暫停。因此，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一般於非供熱服務期確認。因此，閣下不應僅依賴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以評估我們的年度表現。

COVID-19的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持續在國內外蔓延。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的爆發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臨時出行限制以及停止部分商業活動的COVID-19應對措施已解除，商業及工業業務運營逐步恢復正常。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COVID-19大流行的情況不斷變化，目前仍未能確定何時結束。COVID-19大流行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球和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顧名思義，所作出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董事相信，有關(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ii)無形資產減值評估；(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iv)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v)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及(vi)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之一。有關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與多個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經營及管理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年期介乎25年至30年。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適用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據此提供的服務。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計算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經營權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估計總建設成本加介乎約14.6%至16.35%的利潤率的基準。

初始投資

於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供熱服務設施的初步建設期間，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就工程施工服務確認非現金收入，有關收入按總建設成本加根據類似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的合理利潤率計算。

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圓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於釐定施工服務對價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釐定有關公允價值過程中使用估計施工利潤。

我們在施工階段於全面收入表中記錄有關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時，亦相應記錄無形資產。收購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及建立供熱服務設施的初始對價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倘我們累計向供熱服務客戶收費的權利視乎我們所提供供熱服務的使用量或金額而定，且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

收購後的運營階段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確認收入：(i)現有供熱服務設施的升級及擴建；及(ii)供熱經營，即就提供供熱服務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i) 現有供熱服務設施的升級及擴建

與初建供熱服務設施類似，於供熱服務設施升級及擴建期間，本集團就供熱服務設施施工服務確認非現金收入。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升級及擴建服務的施工服務收入按總建設成本加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建議的合理利潤率（乃根據可資比較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計算。

現有供熱服務設施升級及擴建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進行施工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圓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於釐定施工服務對價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釐定有關公允價值過程中使用估計施工利潤。

(ii) 特許經營期內的供熱經營

於提供供熱服務的經營期間，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收入於預定期間（即每年10月至次年4月）按直線法確認。收入主要參考政府規定的供熱天數佔預定期間總天數的比例計量。供熱經營的成本乃於成本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並攤銷無形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註2.9。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

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款項準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如果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定金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收入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訂明的對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我們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是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

財務資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會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控制權轉移時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獲履行的時點確認收入。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本集團會於合同期間內通過計量圓滿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倘合同中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我們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

當本集團為委託人時，我們確認預期為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對價總額收入。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我們確認預期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任何手續費或佣金收入。

財務資料

(i) 供熱及熱力輸配 (包括政府價格補貼)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在向客戶供熱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收入參考地方政府規定的供熱天數佔預定期間總天數的比例計量。

在部分地區，本集團為用戶供熱並以遠低於若干鄰近地區的價格收費，且該地區的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相應的價格補貼。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價格補貼（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地方政府向本集團發出的通知項下的特定公式釐定）實質上為因供熱價格較低而對本集團收入的補償，且本集團擁有合同權利以經常性而非臨時性的方式獲得有關價格補貼。因此，應收該地區的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於有合理保證可獲得價格補貼的預定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入的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供熱服務－(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ii) 工程施工服務

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圓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iii) 入網建設費

本集團就建設一級輸配管網並連接客戶場所向客戶收取入網建設費。向客戶收取的入網建設費不可退回，該費用用於促進日後供熱服務。入網建設費收入於適用的經營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iv) 熱力輸送服務

提供熱力輸送服務的收入於熱力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財務資料

(v)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換熱設備、儀表及其他供熱相關設備。銷售貨品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該時點通常與交收所出售貨品的時點一致。

(vi) 能源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幫助企業客戶節約其供熱設施的能源向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能源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vii) 設計服務

提供設計服務（包括供熱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可行性研究）產生的收入於客戶對本集團交付的設計成果滿意時確認。

綜合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項目為於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76,321	1,290,635	1,443,732
銷售成本	(1,084,931)	(976,969)	(1,146,851)
毛利	291,390	313,666	296,881
行政開支	(124,951)	(141,306)	(139,589)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13,548)	995	23,118
其他收入	48,384	73,584	53,742
其他虧損－淨額	(157)	(19)	(3,603)
經營利潤	201,118	246,920	230,5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26,393	29,354	26,314
財務成本	(92,866)	(81,503)	(84,065)
財務成本－淨額	(66,473)	(52,149)	(57,75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9,282	11,960	13,5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927	206,731	186,336
所得稅開支	(45,611)	(35,671)	(45,961)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u>98,316</u>	<u>171,060</u>	<u>140,375</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 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66,830	110,696	96,431
－ 非控股權益	<u>31,486</u>	<u>60,364</u>	<u>43,944</u>
	<u>98,316</u>	<u>171,060</u>	<u>140,375</u>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0.30</u>	<u>0.49</u>	<u>0.43</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76.3百萬元、人民幣1,2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供熱服務；及(ii)工程施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均源自中國境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 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739,940	53.8	778,442	60.3	853,542	59.1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67,908	12.1	182,500	14.2	161,676	11.2
— 入網建設費	65,429	4.8	74,211	5.7	83,725	5.8
小計	973,277	70.7	1,035,153	80.2	1,098,943	76.1
工程施工服務	362,050	26.3	229,147	17.8	301,567	20.9
EMC服務	4,157	0.3	3,972	0.3	3,002	0.2
熱力輸送服務	16,961	1.2	14,533	1.1	5,521	0.4
銷售貨品	16,344	1.2	5,756	0.4	23,581	1.6
設計服務	1,658	0.1	518	0.1	6,585	0.5
其他	1,874	0.2	1,556	0.1	4,533	0.3
總計	<u>1,376,321</u>	<u>100.0</u>	<u>1,290,635</u>	<u>100.0</u>	<u>1,443,732</u>	<u>100.0</u>

供熱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包括(i)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iii)入網建設費，大部分歸因於(i)及(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供熱及熱力輸配所得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739,940	778,442	853,542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67,908	182,500	161,676
— 入網建設費	65,429	74,211	83,725
	<u>973,277</u>	<u>1,035,153</u>	<u>1,098,943</u>

(i)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的客戶通常包括居民及非居民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9.9百萬元、人民幣77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3.5百萬元。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於預定供熱服務期按直線法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i)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按供熱服務項目劃分）及(ii)朔州地方政府價格補貼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權下項目						
山西省						
— 太原項目	106,178	11.7	122,545	12.8	135,768	13.4
— 山西示範區項目	7,371	0.8	9,917	1.0	17,263	1.7
— 朔州項目	435,513	48.0	466,224	48.5	453,996	44.7
甘肅省						
— 蘭州新區項目	166,929	18.4	151,411	15.8	185,108	18.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內蒙古自治區						
－ 呼倫貝爾項目	187,376	20.6	203,100	21.1	217,803	21.5
小計	903,367	99.5	953,197	99.2	1,009,938	99.5
其他	4,481	0.5	7,745	0.8	5,280	0.5
總計	<u>907,848</u>	<u>100.0</u>	<u>960,942</u>	<u>100.0</u>	<u>1,015,218</u>	<u>100.0</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原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總收入的11.7%、12.8%及13.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示範區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總收入的0.8%、1.0%及1.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5.5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百萬元，分別佔48.0%、48.5%及44.7%，為往績記錄期間供熱及熱力輸配總收入的最大部分。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蘭州新區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9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總收入的18.4%、15.8%及18.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呼倫貝爾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總收入的20.6%、21.1%及21.5%。

財務資料

於山西省其他地點及其他地區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指獨立於我們特許經營權的供熱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我們的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一般包括兩類，即(i)居民供熱服務客戶及(ii)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辦公樓或購物中心的商業運營商、製造公司、醫院及火車站等公共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	433,627	58.6	484,139	62.2	519,806	60.9
非居民	306,313	41.4	294,303	37.8	333,736	39.1
總計	<u>739,940</u>	<u>100.0</u>	<u>778,442</u>	<u>100.0</u>	<u>853,542</u>	<u>100.0</u>

居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6百萬元、人民幣484.1百萬元及人民幣5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熱服務總收入的58.6%、62.2%及60.9%。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金額穩定增加是由於供熱服務期內用熱的居民客戶總數增加，以及對我們供熱服務的需求增長導致我們特許經營權項下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於2022/2023年度供熱服務期，蘭州新區項目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由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上調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除該上調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供熱價格均無變動。有關供熱價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熱力輸配－定價－供熱服務用戶的供熱價格」。

財務資料

非居民

我們向非居民客戶提供供熱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6.3百萬元、人民幣29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供熱服務總收入的41.4%、37.8%及39.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停止向蘭州市若干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例如停止營業的酒店運營商及其他商業運營商）提供供熱服務導致我們用熱的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總數減少。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7百萬元，而2021年約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總數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0.2元。蘭州新區項目非居民供熱服務用戶的每月供熱價格由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供熱服務期的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2元上調至2022/2023年度供熱服務期的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0.2元。除該上調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非居民供熱服務用戶的供熱價格均無變動。有關供熱價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熱力輸配－定價－供熱服務用戶的供熱價格」。

(ii)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朔州項目確認的價格補貼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

朔州項目下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的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朔州項目下的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已確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原因載列如下：

- (a) 朔州特許經營協議被視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朔州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倘因供熱價格較低或定價標準而產生虧損，則須向本集團提供合理金額的補貼及補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錄A，客戶定義為「與實體簽訂合同以獲取實體為換取對價而於日常活動中產出的商品或服務的一方」，而收入則定義為「實體日常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第15號第47段進一步規定「實體應考慮合同條款及其慣常業務慣例來釐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是指實體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由於地方定價機關一直將朔州市朔城區的供熱價格維持在較低水平以減輕對當地居民生活的影響，朔州市政府通過向我們提供價格補貼（作為支付本集團於日常活動過程中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的部分對價）來對本集團收取較低供熱價格進行補償。基於上文所述，朔州市政府（作為朔州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整個特許經營安排的客戶。

- (b) 價格補貼金額已根據《朔州市人民政府朔州市長辦公會議紀要(2016)第45期》(「《紀要(2016)第45期》」)規定的具體公式確定。價格補貼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text{價格補貼} = \text{相關供熱服務成本} \times (1+3\%) - \text{每月供熱價格} \times (\text{實際供熱服務面積} \times \text{相關供熱服務期的月數})$$

價格補貼金額實際上是本集團收取的供熱價格與相關供熱服務成本之間的差額，其按一定比例加成並為運營商提供合理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價格補貼實質上為因供熱價格低而造成本集團收入差額的補償。

- (c) 有合理保證可獲得價格補貼。朔州市政府的補償已納入朔州特許經營協議，且並非以臨時性的方式提供，前提是供熱價格不足以補償相關供熱服務成本且未能及時調整。自2015/2016年度供熱服務期起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常性獲授及持續獲得該等價格補貼，並無違約或有對經批准的價格補貼進行任何追溯調整發生。此外，基於2020年1月15日及2022年11月2日分

財務資料

別與朔州市城市管理局下屬公共機構朔州中心主任及朔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的面談，根據《紀要(2016)第45期》，已確認有關價格補貼的補貼機制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根據《紀要(2016)第45期》的規定，預期該補貼機制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維持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朔州市政府是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的上級主管部門。鑒於朔州市城市管理局朔州中心及朔州市政府的受訪人員為負責朔州市各轄區供熱及城市規劃相關事宜的機構的主管人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有權在相關面談提供確認。因此，董事認為有合理保證可獲得價格補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地方政府價格補貼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下「收入」的定義。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價格補貼的性質有別於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的其他政府補助，主要是因為(i)有關價格補貼為對我們收入差額的補償，因為地方定價機關根據惠民的法律及政府政策為減輕朔城區居民的負擔而將供熱價格設定得較低；(ii)價格補貼金額乃根據具體公式確定，其中價格補貼取決於供熱服務用戶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並與其成正比；及(iii)價格補貼被視為屬經常性性質。

財務資料

地方政府提供價格補貼

本集團與朔州市政府磋商朔州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時，董事獲悉，經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及原因後，朔州市政府願意授予財政補償，並載入促使其須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提供有關補償的相關條款：

- (a) 為減輕對朔州市朔城區當地居民生活的影響，地方定價機關一直將（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用戶）供熱價格維持在較低水平，且該等供熱價格自2006年起並未上調。鑒於供熱價格較低，倘供熱價格不在允許範圍內合理上調或朔州市政府不提供合理金額的補貼及補償，則於朔城區的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將無法實現預期商業價值。
- (b) 特許經營下的供熱服務項目通常屬於資本密集型項目，且在整個相當長的特許經營期內（初始期限通常為30年）需要大量前期資金來建設管網及供熱服務設備。
- (c) 根據中國法律的現有法律框架，地方政府獲准提供補貼。《暫行辦法》中已有擬定地方政府因供熱價格低而向供熱服務供應商提供補貼的條文。《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熱價不足以補償正常的供熱成本但又不能及時調整熱價的地區，省級人民政府和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對熱力企業（單位）實行臨時性補貼」。

經考慮上述商業及法律原因，董事認為朔州市政府提供財政補貼及將相關條款載入朔州特許經營協議是為了增加朔州項目對本集團的吸引力，因為我們認為提供補貼可激勵我們經營未能實現預期商業價值的特許經營，尤其是在供熱服務特許經營需要本集團的長期投入及大量的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此外，我們認為，地方政府提供補貼的合同義務可為我們提供下行保護，避免因任何定價限制、供熱成本增加或任何其他可能對當地供熱服務用戶生活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而導致穩定的供熱服務出現中斷。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認為提供補貼符合為鼓勵民營企業進入供熱服務等公用事業經營領域而頒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政府政策。例如，《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的通知》規定，地方政府應實施激勵和補貼機制，將民營企業引入公用事業業務，且中國政府應完善價格和補貼機制，為公用事業業務制定合理的價格，使公用事業業務經營者能夠補償合理成本、取得合理收益。

《暫行辦法》實施後，相繼頒佈的法律法規仍與有利政府政策保持一致，通過提供補償或補貼支持供熱服務供應商。在國家監管層面，《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項目建設、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它開發經營權益；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地方政府可在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中就必要合理的財政補貼作出承諾。《朔州市集中供熱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亦規定了明晰的雙方權利義務邊界，建立投資、補貼與熱價的協同機制。

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倘本集團因供熱價格較低而產生虧損，則本集團有權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收取合理金額的補貼及補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倘我們因供熱價格低而產生虧損，並因此可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享有任何價格補貼，但朔州市政府並無完全按照特定公式向我們支付價格補貼或朔州市政府拒絕向我們支付任何價格補貼，則朔州市政府將違反其於朔州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我們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對朔州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朔州市政府繼續履行其義務、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或承擔其他義務，從而對朔州市政府行使追索權或尋求救濟。

財務資料

釐定價格補貼金額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發改委與當時的建設部要求地方主管部門根據「地方實際情況」執行《暫行辦法》(其為上文所述國家層面的法規)。因此，地方政府可於各自管轄區以各自管轄區的各地方政府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形式實施及管理有關供熱價格及提供價格補貼的事宜。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面臨不同的因素、緣由及情況，不同地方政府據此會自行確定方式來評估給予地方供熱服務供應商的價格補貼或其他補償是否適當，故並無通用公式供中國所有供熱服務供應商採用以計算價格補貼或其他補償。一般而言，地方政府於就其向供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支持釐定公式時將綜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i)其自身地方定價機關設定的地方供熱價格；(ii)地方供熱服務供應商的成本結構及購熱成本；(iii)地方政府自身的財務狀況；及(iv)不同地區當地居民的負擔能力。這符合《暫行辦法》第十條的設想情況並屬於該條款的範疇，該條款規定「熱價的制定和調整應當遵循合理補償成本、促進節約用熱、堅持公平負擔的原則」。由於不同的地方政府經考慮各自地方情況後會設定不同的出廠供熱價格，故中國不同地區的購熱成本差異是普遍存在的。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鑒於地方情況的有關差異，中國不同區域、城市或地區的供熱服務供應商的供熱服務成本有所不同實屬常見。

基於上述情況，《紀要(2016)第45期》規定的價格補貼計算公式乃根據朔城區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得出。

朔州市政府供熱服務年度於每年的5月1日開始並於次年的4月30日結束(「朔州市政府供熱服務年度」)。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三個朔州市政府供熱服務年度各年，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有關朔州項目的財務資料(經我們的中國地方審計師審計)以及朔州項目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以供其評估、釐定並計算本集團享有的價格補貼金額。

財務資料

為評估、釐定並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三個朔州市政府供熱服務年度各年就朔州項目享有的價格補貼金額，朔州市發改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負責供熱定價及評估供熱服務成本的主管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佈政府定價成本監審結論報告以確認總相關供熱服務成本。為釐定用於計算價格補貼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向政府部門提交的部分供熱服務成本項目於計算價格補貼總額時可能不會計入在內，其中通常包括(i)未在相關供熱服務期內產生的成本；(ii)超過政府上限的開支；(iii)與入網建設費有關的成本，該等成本與供熱及熱力輸配並無直接關聯；及(iv)我們與政府對供熱服務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不同假設所產生的供熱服務資產折舊費用的差異。山西省統計局朔州市調查檢測中心（「山西省統計局朔州市調查檢測中心」）（其為負責檢測及評估有關市政區域經濟及社會發展統計數據的主管部門，以及一家由山西省統計局朔州市調查檢測中心指示編製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的評估報告的行業諮詢公司）發佈供熱面積核實情況報告／供熱面積核實調查結論報告以確認朔州項目項下居民及非居民供熱用戶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其後，根據上述各報告所確認的總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及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朔州市城市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負責城市公共設施運營及安全的主管部門）與朔州市發改委聯合發佈確認報告，當中載列最終確定的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三個朔州市政府供熱服務年度各年的價格補貼金額及按照《紀要(2016)第45期》規定的具體公式計算得出最終價格補貼金額的詳細過程。

根據為說明用途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倘未獲得價格補貼，且按朔州項目現時的居民及非居民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計算，朔州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供熱服務毛損分別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根據《紀要(2016)第45期》，倘居民及非居民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上調至我們不再享有朔州項目的任何價格補貼的程

財務資料

度，則有關每月供熱價格將達致收支平衡點，即假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朔州市政府價格補貼已完全計入供熱價格（即假設供熱價格已上調至我們不再享有有關價格補貼的程度）。基於我們對居民及非居民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將按相同程度調整以達致收支平衡點的預期，居民及非居民客戶當前每月供熱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80元將於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各供熱服務期分別上調約59.1%、57.4%及56.5%。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上述假設下的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各供熱服務期，朔州項目的居民客戶及非居民客戶的收支平衡每月供熱價格。根據上文所述的敏感度分析，倘每月供熱價格上調至上述收支平衡每月供熱價格，則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貢獻的收入增加將不足以完全抵銷價格補貼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貢獻的收入時，本集團採用的輸入參數有別於地方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計算價格補貼時採用的輸入參數。因此，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均將減少相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

	供熱服務期		
	2019/ 2020年度	2020/ 2021年度	2021/ 2022年度
收支平衡每月供熱價格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居民	4.01	3.97	3.94
非居民	7.64	7.55	7.51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5號，與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的收入或者數量直接掛鉤的政府補貼須繳納增值稅，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確認為我們部分收入的補貼中扣除的增值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因此，有關增值稅的扣除對截至2020年、

財務資料

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我們部分收入的補貼金額產生了抵銷作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朔州項目有關的價格補貼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7%，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朔州項目的擴建令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價格補貼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4%，乃由於計算價格補貼所用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減少。供熱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有關成本評估時從價格補貼計算所用的總供熱服務成本中扣除全部金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朔州再生能源就供熱服務設施升級的資本支出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而非反映該等供熱服務設施可使用年期相關折舊費用的金額。

(iii) 入網建設費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供熱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收取入網建設費。入網建設費為一次性費用，於我們的客戶首次將其物業連接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時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供熱服務客戶向我們支付入網建設費。每個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入網建設費收入乃於相關剩餘特許經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網建設費收入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5.7%及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入網建設費收入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首次將其物業連接我們一級輸配管網的房地產開發商及業主或佔用人的總數增加。

工程施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主要與我們特許經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工程施工服務均於中國提供。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程施工服務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程施工服務」。

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人民幣2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3%、17.8%及20.9%。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特

財務資料

許經營於2021年在無任何更多的大型施工活動情況下全面擴張，以及施工活動的總體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約31.6%至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供熱服務需求增加，使得工程施工活動增多，以便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ii)蘭州新區供熱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新調峰鍋爐（將為燃煤鍋爐）建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工程施工服務	349,356	96.5	208,133	90.8	271,010	89.9
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	12,694	3.5	21,014	9.2	30,557	10.1
總計	362,050	100.0	229,147	100.0	301,56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山西省						
— 太原	35,976	9.9	92,020	40.2	98,622	32.7
— 朔州	244,650	67.6	38,264	16.7	44,815	14.9
甘肅省						
— 蘭州	56,230	15.5	94,649	41.3	139,084	46.1
內蒙古自治區						
— 呼倫貝爾	25,194	7.0	4,214	1.8	10,520	3.5
河南省						
— 鄭州 ^(附註)	—	—	—	—	8,526	2.8
總計	362,050	100.0	229,147	100.0	301,567	100.0

附註：其主要指根據當地城鎮規劃在其中兩個地區為籌備新密項目而(i)採購管道、裝置及設備；及(ii)建設用於熱力輸送的供熱服務設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各項目有關工程施工服務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各自的未清繳結餘：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原項目	1,965	43,311
山西示範區項目	2,476	23,868
朔州項目	2,446	52,393
呼倫貝爾項目	4,519	8,883
蘭州新區項目	1,004	119,382
新密項目	–	28,66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一次性的工程施工服務（非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該等一次性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朔州市的一個改造項目。於2019年5月，我們與朔州市朔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朔城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受朔城區政府委託承接朔州市朔城區19個城中村的工程施工（「改造項目」）。改造項目由朔城區政府實施，以體現《朔城區大氣污染防治2017年行動計劃》的目標，以推廣清潔能源及控制燃煤污染。儘管該19個城中村位於朔州項目項下的特許經營面積內，但該等工程施工服務旨在升級城中村的供熱服務基礎設施。我們與朔城區政府就該項目訂立了單獨的工程施工服務協議，條款與朔州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i)所建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歸朔城區政府所有，且不會出現後續轉讓安排；及(ii)朔城區政府對建設成本全權負責。由於改造項目旨在改善朔州市朔城區民生及為與朔城區政府保持良好關係，我們以與朔城區政府協定的成本價承接改造項目，使得往績記錄期間內改造項目的毛利率為零。

財務資料

EMC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MC服務所得收入指我們運營及管理客戶發電廠供熱服務設施以回收其運營產生的餘熱的服務的收入，由此產生的應收賬款將根據按預定收入分成比例與各供熱服務期回收的實際餘熱量計算的金額進行後續結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EMC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業務所得收入包括(i)我們就提供熱力輸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ii)銷售供熱服務設施及(iii)就設計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的熱力輸送服務包括向若干客戶輸送熱力。我們銷售貨品包括向需要該等設施以供其業務運營的運營商銷售供熱服務設備、裝置及有關零件。我們的設計服務主要包括向部分政府機關及商業運營商提供的室內供熱運行設計及諮詢服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購熱成本、(ii)工程施工服務的建設成本、(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所消耗的材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938.7百萬元、人民幣847.8百萬元及人民幣986.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5%、86.8%及86.0%。同期，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人民幣97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購熱成本	380,312	35.1	376,447	38.5	400,948	35.0
無形資產攤銷	163,758	15.1	182,382	18.7	194,283	16.9
無形資產減值	-	-	-	-	9,398	0.9
所消耗的材料	79,165	7.3	90,073	9.2	129,401	11.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程施工服務建設成本	315,481	29.1	198,908	20.4	261,767	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	0.0	172	0.0	-	-
已售貨品成本	13,294	1.2	1,944	0.2	12,555	1.1
公共設施成本	71,538	6.6	73,772	7.6	69,756	6.1
維護開支	16,091	1.5	12,331	1.3	18,469	1.6
僱員福利開支	19,083	1.8	19,515	2.0	21,770	1.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254	0.2	2,597	0.3	2,837	0.2
其他	23,783	2.1	18,828	1.8	25,667	2.2
	<u>1,084,931</u>	<u>100.0</u>	<u>976,969</u>	<u>100.0</u>	<u>1,146,85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熱成本指就我們的供熱服務產生的直接購熱成本。無形資產攤銷於剩餘特許經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所消耗的材料主要包括燃煤鍋爐為蘭州新區項目供熱所消耗的煤炭以及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耗材。建設成本由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所產生。

建設成本於我們就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產生實際成本及產生工程施工服務收入時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

無形資產攤銷主要與經營特許權攤銷有關。有關攤銷於剩餘特許經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

所消耗的材料主要包括在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中消耗的煤炭及其他化學品，以生產熱能用於我們提供供熱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消耗的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741,187	68.3	764,700	78.3	859,497	74.9
工程施工服務	315,481	29.1	198,908	20.4	261,767	22.8
EMC服務	876	0.1	1,674	0.2	3,309	0.3
熱力輸送服務	10,963	1.0	8,280	0.8	2,083	0.2
銷售貨品	13,294	1.2	1,944	0.2	12,555	1.1
設計服務	1,940	0.2	285	-	3,622	0.3
其他	1,189	0.1	1,178	0.1	4,018	0.4
總計	1,084,931	100.0	976,969	100.0	1,146,851	100.0

敏感度分析

供熱價格、購熱價格、材料採購價格及建設成本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供熱價格、購熱價格、材料採購價格及建設成本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波幅分別為5%及10%。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若干假設，僅供參考之用。因此，不應將其視為實際影響。

	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供熱價格			
+/- 5%	36,547	38,922	42,677
+/- 10%	73,094	77,844	85,354
平均購熱價格			
+/- 5%	19,016	18,822	20,047
+/- 10%	38,031	37,645	40,095

財務資料

	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材料採購價格			
+/- 5%	3,983	4,521	6,470
+/- 10%	7,966	9,421	12,940
平均建設成本			
+/- 5%	15,774	9,945	13,088
+/- 10%	31,548	19,891	26,177

供熱服務

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購熱；(ii)無形資產攤銷；(iii)所消耗的材料（包括煤炭及其他耗材）；及(iv)公共設施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供熱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1.2百萬元、人民幣764.7百萬元及人民幣859.5百萬元。

工程施工服務

我們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銷售成本指建設成本，包括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直接材料成本及承包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

EMC服務

我們提供EMC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公共設施及其他經營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EMC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熱力輸送服務

我們熱力輸送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熱的相關直接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熱力輸送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1.4百萬元、人民幣3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2%、24.3%及20.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232,090	23.8	270,453	26.1	239,446	21.8
工程施工服務	46,569	12.9	30,239	13.2	39,800	13.2
EMC服務	3,281	78.9	2,298	57.9	(307)	(10.2)
熱力輸送服務	5,998	35.4	6,253	43.0	3,438	62.3
銷售貨品	3,050	18.7	3,812	66.2	11,026	46.8
設計服務	(282)	(17.0)	233	45.0	2,964	45.0
其他	684	36.5	378	24.3	514	11.4
總計	<u>291,390</u>	21.2	<u>313,666</u>	24.3	<u>296,881</u>	20.6

供熱服務毛利（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熱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百萬元。同期，我們供熱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8%、26.1%及2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供熱服務經營項目劃分的供熱服務毛利／(毛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山西省			
太原項目	39.3	44.1	45.1
山西示範區項目	(60.3)	(55.7)	(13.4)
朔州項目	13.2	20.5	9.0
甘肅省			
蘭州新區項目	26.9	9.4	9.8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項目	38.1	43.3	43.8

太原項目的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原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3%、44.1%及45.1%。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上升是由於項目的供熱服務面積擴張，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因執行節省成本策略（如開展日常經營分析及氣候變化研究）以提高我們所使用的換熱站的供熱控制精準度而並無同等程度的增加。

山西示範區項目的毛損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示範區項目的毛損率分別約為60.3%、55.7%及13.4%。該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收入相比，折舊水平相對較高。在該項目初期，供熱服務設施（尤其是該項目的管網及提取地熱作為熱源的設施）的初步建設導致折舊水平相對較高，而該階段其運營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的毛損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下降，原因是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持續擴大令提供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增加，而上述折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朔州項目的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2%、20.5%及9.0%。

誠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供熱服務－(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一段所披露，地方政府部門根據我們提交的財務資料，按具體公式（「政府公式」）所採用的通過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加成3%利潤率並扣除收入計算價格補貼。

朔州項目的毛利率（「朔州項目毛利率」）高於3%加成利潤率，乃由於(i)兩項比率的公式不同，朔州項目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而3%加成利潤率按毛利除以相關供熱服務成本計算；及(ii)兩項比率的參數輸入不同。下表載列兩項比率的參數輸入的主要差異詳情。

參數輸入	朔州項目毛利率	政府公式
(1) 收入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不含增值稅	含增值稅
入網建設費	包括	不包括
(2) 供熱服務成本		
購熱成本 ⁽¹⁾	採用本集團視角數據	採用朔州再生能源視角數據
行政開支及財務開支	不包括	包括
成本評估 ⁽²⁾	不適用	向政府部門提交的部分供熱服務成本項目於計算價格補貼總額時可能不會計入在內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朔州再生能源用於供熱及熱力輸配的部分熱力乃採購自太原再生能源，而太原再生能源的熱力則採購自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自熱電廠購熱」。太原再生能源自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購熱的相關成本指本集團產生的購熱成本，已用於計算朔州項目毛利率，以反映採用本集團視角數據計算後的朔州項目盈利能力。
2. 有關政府機構進行成本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收入－(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釐定價格補貼金額」。

朔州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價格補貼隨著該項目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張同步增加，以及隨著我們開始向熱力輸送距離更短的新熱電廠購熱成本有所下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當地政府的價格補貼有所減少。根據為說明用途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倘價格補貼並未確認為收入，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產生的毛損率分別為39.2%、28.6%及38.6%。

蘭州新區項目的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蘭州新區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9%、9.4%及9.8%。蘭州新區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成本增加。該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9.8%。

呼倫貝爾項目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呼倫貝爾項目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8.1%、43.3%及43.8%。

我們供熱服務項目的毛利率大致受以下因素影響：(i)我們供熱服務的每月供熱價格，該價格由相關定價機關設定，通常不會根據市場動態波動；及(ii)供熱項目使用的熱源類型，此會影響我們的供熱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太原項目、呼倫貝爾項目及朔州項目從中國的熱電廠購熱。該等熱電廠的購熱價格由相關定價機關設定。

財務資料

太原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我們其他供熱項目的毛利率，主要是因為從熱電廠購熱（與自產熱量相比）通常較為便宜。另一方面，朔州項目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較低，因為其購熱價格略高於太原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蘭州新區項目的熱力通過燃煤鍋爐產生。因此，蘭州新區項目的毛利率受到煤炭採購價格相對較高的影響，導致該項日期內毛利率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山西示範區項目的毛利率為我們供熱服務項目中最低者，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2019年就該項目建造供熱服務設施有關的收入相比，折舊水平相對較高。

工程施工服務毛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同期，我們工程施工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9%、13.2%及13.2%。

EMC服務毛利／(毛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EMC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EMC服務的毛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同期，我們EMC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8.9%及57.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率約為10.2%。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維護開支增加。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1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7.9%，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約為10.2%。本集團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我們執行補充EMC，導致EMC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而EMC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及員工成本上漲。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研發開支；(iv)差旅開支；及(v)業務招待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4,329	43.5	63,969	45.3	62,632	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6	7.3	10,167	7.2	12,393	8.9
無形資產攤銷	2,292	1.8	1,900	1.3	650	0.5
研發開支	4,675	3.7	7,739	5.5	8,166	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0	2.4	4,607	3.3	4,615	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34	3.5	5,617	4.0	2,722	2.0
辦公開支	1,469	1.2	1,188	0.8	1,085	0.8
審計師薪酬	891	0.7	1,320	0.9	858	0.6
差旅開支	7,815	6.3	6,606	4.7	5,780	4.1
業務招待開支	10,929	8.7	12,440	8.8	10,625	7.6
技術服務開支	2,629	2.1	2,677	1.9	2,673	1.9
公共設施開支	818	0.7	1,146	0.8	1,386	1.0
物業管理及租金開支	2,375	1.9	2,684	1.9	2,607	1.9
稅項及其他附加費	4,372	3.5	4,203	3.0	4,189	3.0
[編纂]開支	-	-	299	0.2	3,597	2.6
其他	15,976	12.7	14,745	10.4	15,611	11.1
總計	<u>124,950</u>	<u>100.0</u>	<u>141,307</u>	<u>100.0</u>	<u>139,5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退休金。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指我們經營所用樓宇物業的折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主要指為創新及開發熱源組合而產生的成本。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有關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或撥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及(ii)租金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518	58,722	37,472
租金收入	15,866	14,862	16,270
	<u>48,384</u>	<u>73,584</u>	<u>53,742</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相關收入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是有關供熱經營、補貼購買／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或補貼我們供熱服務項目虧損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政府補助的釐定並無具體公式，而是由地方政府臨時決定，故其與供熱價格並無直接關係。每年的政府補助類型可能有所不同，並於其被收取時確認為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零，以彌補蘭州新區項目自2013年起及直至2018年底的總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約零、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用於補償當地政府就山西示範區項

財務資料

目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供熱服務年度協定的差額。有關補助指協定虧損及政府酌情釐定的差額，並計及（其中包括）運營初期及實現規模經濟前的超額虧損；以及激勵使用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朔州項目分別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用於補貼我們購買／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我們的租金收入主要來自與我們的投資物業（山投綜合物業及工業綜合物業）租戶訂立的租約。

其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ii)理財產品投資收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iv)出售無形資產收益；及(v)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6,300)	(2,000)	(5,300)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72	4	39
理財產品投資淨收益	1,207	418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3,443	(119)	242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462	1,086
其他	1,421	1,216	184
	<u>(157)</u>	<u>(19)</u>	<u>(3,603)</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物業（即山投綜合物業及工業綜合物業若干樓層）的市值出現變動。我們的理財產品（即短期投資產品或結構性銀行存款）投資收益指我們基於預期回報率的公允價值收益。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i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v)向關聯方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及(v)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19	1,822	2,696
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 ⁽¹⁾	17,462	13,659	10,877
向關聯方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²⁾	1,320	1,468	1,334
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³⁾	692	4,813	10,983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⁴⁾	4,400	7,592	424
	<u>26,393</u>	<u>29,354</u>	<u>26,314</u>

附註：

- (1) 有關相關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於2020年3月1日，我們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星訂立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固定年期為十年。
- (3) 租賃應收款項乃就我們於2017年為電廠租賃若干設備及機械的EMC安排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提供EMC服務」。
- (4) 於2020年7月8日，我們與本公司的關聯方北京中創訂立貸款融資安排。該貸款融資安排的固定年期為三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的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i)收購無形資產的分期付款的已付利息；(iv)購買設備的分期付款利息開支；及(v)政府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85,659)	(72,686)	(62,85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18)	(1,465)	(1,386)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			
付款利息開支	(2,338)	(5,087)	(3,090)
購買設備的應付分期付款利息開支	(1,657)	–	–
政府貸款的利息開支	(1,342)	(1,343)	(931)
解除撥備 ^(附註)	(652)	(922)	(1,156)
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虧損	–	–	(14,644)
	<u>(92,866)</u>	<u>(81,503)</u>	<u>(84,065)</u>

附註：

解除撥備主要指對就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計提的非流動撥備的折現效應的定期攤銷。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因我們還款而令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EMC修訂導致的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虧損及向北京中創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原因為該貸款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的修訂虧損乃由於EMC修訂所致。於2022年2月，我們與EMC客戶簽訂了一份包含付款時間表的補充協議的附錄以修訂付款時間表。修訂EMC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分成百分比減少及付款時間表延長，導致相關EMC的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即原合同現金流量現值與剩餘期間經修訂合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該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已確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虧損。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來自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即中石化新星及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的股權。中石化新星主要從事供熱、製冷及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可再生能源的勘查利用以及提供供熱服務。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利潤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我們的經營所得利潤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披露。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095	53,858	60,337
遞延所得稅	(1,484)	(18,187)	(14,376)
	<u>46,074</u>	<u>35,671</u>	<u>45,961</u>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1.7%、17.3%及24.7%。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的31.7%減少至2021年的17.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除稅前利潤減少及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稅項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朔州再生能源虧損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及其他優惠。

太原再生能源於2018年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至2020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1年12月，太原再生能源獲批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1年起至2023年為期三年，且於2021年已應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9年9月，山西雙良新能源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9年至2021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且於2022年獲批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0年12月，山西示範區供熱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由於蘭州雙良及呼倫貝爾雙良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均為在中國西部地區成立及營運的企業，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授出的最新批准，其於2022年至2024年均享有該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相關稅務通知，甘肅智慧能源享有其他稅收優惠，自2017年起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稅，隨後連續三年適用稅率降低50%。甘肅智慧能源於2017年至2019年獲豁免繳稅，而2020年至2022年有權享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糾紛。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7.1%、13.3%及9.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或11.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或31.6%，以及同期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或6.2%的綜合影響。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活動整體增加；及(ii)年內，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整體擴張導致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

按主要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2022年收入變動分析如下：

- (i) 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包括就熱力輸配及供熱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5.2百萬元，主要與同年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總體擴張帶來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有關。
- (ii) 入網建設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12.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與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有關。
- (iii) 工程施工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或3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使得工程施工活動增多，以便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ii)同年向山西一名客戶提供一個新的建設項目。
- (iv) EMC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執行補充EMC導致年內原EMC所得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 (v) 熱力輸送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6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其中一名熱力輸送主要客戶（為中國的一家供熱公司）開始使用其他熱源，故年內並無要求我們提供熱力輸送服務。
- (vi) 銷售貨品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309.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供熱服務裝置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或1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6.9百萬元，與年內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5.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主要是由於我們供熱服務的毛利因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減少而減少。

按主要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 (i) 供熱服務（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1%及21.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的

財務資料

價格補貼收入減少及(ii)同年煤炭價格大幅上漲致使蘭州新區項目的採購價格上漲，導致成本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供熱服務項目劃分的供熱服務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熱服務毛利（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ii) 工程施工服務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3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太原項目及蘭州新區項目的擴張促使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施工活動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2%及13.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

(iii) EMC服務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1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7.9%，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約為10.2%。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補充EMC，導致原EMC所得收入與2021年相比減少。

(iv) 熱力輸送服務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4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原因是其中一名熱力輸送服務主要客戶於年內並無向我們購熱，令輸送的熱量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0%及62.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就熱力輸送服務向一名新客戶收取的熱力輸送服務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v) 銷售貨品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189.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原因是年內供熱服務裝置及設備銷售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6.2%及46.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供熱服務裝置及設備的銷售增加，其抵銷了年內供熱服務裝置及設備總銷售收入增加的影響。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2,22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有關我們EMC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27.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當地政府提供的就蘭州新區項目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投資物業的市場租金大幅減少，導致有關投資物業出現公允價值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0.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向北京中創提供的貸款於2022年獲悉數償還令有關貸款的利息收入大幅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3.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2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的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或6.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於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1.9百萬元或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朔州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擴大，進而導致同期上述兩個項目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

按主要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2021年收入變動分析如下：

- (i) 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包括就熱力輸配及供熱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或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供熱服務於年內擴張有關。
- (ii) 入網建設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1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百萬元，與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 (iii) 工程施工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3.0百萬元或36.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為朔州項目一次性建設一級輸配管網，以將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擴展及連接到作為新熱源的熱電廠，以提高我們的熱力輸送效率。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MC服務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 (v) 熱力輸送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最大的熱力輸送合同於2021年11月終止，導致年內輸送的熱力較少。
- (vi) 銷售貨品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6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對供熱服務裝置及設備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或9.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朔州項目一級輸配管網的建設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大令我們供熱服務的毛利增加。

財務資料

按主要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i) 供熱服務 (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或16.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23.8%及26.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呼倫貝爾項目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及該項目的銷售成本減少 (原因為年內該地區的單位購熱成本下調) 而使其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入網建設費收入增加亦致使年內毛利增加。

(ii) 工程施工服務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或3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乃由於2021年並無大規模一級輸配管網施工。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穩定，分別為12.9%及13.2%。

(iii) EMC服務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維護開支增加。

(iv) 熱力輸送服務

毛利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的約35.4%增加至2021年的43.0%，主要是由於呼倫貝爾單位購熱成本減少。

(v) 銷售貨品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2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2%，主要是由於半成品撬裝式換熱機組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的銷售增加，其毛利率通常更高。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蘭州新區項目及朔州項目擴張產生更多員工福利開支，並產生更多研發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實行補充EMC，同期與EMC客戶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因此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就蘭州新區項目及山西示範區項目自相關地方政府獲得額外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淨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虧損約人民幣0.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市場租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虧損減少。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及向北京中創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12.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因我們還款而令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遞延所得稅抵免的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00	156,521	155,929
投資物業	274,500	272,500	267,200
使用權資產	34,171	29,890	28,381
無形資產	3,169,936	3,190,673	3,340,96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2,713	84,824	94,966
貿易應收款項	68,964	81,867	88,1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209	238,119	41,865
合同資產	44,137	58,671	14,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17	49,140	53,674
	<u>4,174,547</u>	<u>4,162,205</u>	<u>4,085,7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00	38,178	48,926
貿易應收款項	364,744	337,726	477,9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544	215,510	153,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41	17,139	–
受限制現金	34,848	76,688	100,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u>859,903</u>	<u>821,426</u>	<u>1,158,481</u>
總資產	<u><u>5,034,450</u></u>	<u><u>4,983,631</u></u>	<u><u>5,244,229</u></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6,000	226,000	226,000
其他儲備	162,739	186,008	200,114
保留盈利	131,767	218,791	301,003
	520,506	630,799	727,117
非控股權益	92,179	151,597	195,445
總權益	612,685	782,396	922,5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1,973	597,762	634,464
其他應付款項	67,004	32,631	7,386
合同負債	1,506,471	1,628,637	1,821,454
租賃負債	22,215	18,387	18,677
遞延收入	54,831	85,125	83,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322	30,167	20,331
撥備	15,382	20,210	25,593
	2,078,198	2,412,919	2,611,364
流動負債			
借款	936,663	463,515	246,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506	816,102	976,277
合同負債	409,505	462,888	440,546
租賃負債	1,342	1,588	1,0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551	44,223	45,725
	2,343,567	1,788,316	1,710,303
總負債	4,421,765	4,201,235	4,321,667
總權益及負債	5,034,450	4,983,631	5,244,229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於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擁有的物業及設施。我們擁有工業綜合物業若干樓層、金沙綜合物業及部分零售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9百萬元。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折舊及於2020年向我們的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星出售若干管道及供熱服務設施。

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用作租賃的工業綜合物業若干樓層及山投綜合物業。獨立第三方採用收入法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0,800	274,500	272,500
公允價值調整淨虧損	(6,300)	(2,000)	(5,300)
年末結餘	<u>274,500</u>	<u>272,500</u>	<u>267,2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物業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5,866	14,862	15,149
公允價值虧損	<u>(6,300)</u>	<u>(2,000)</u>	<u>(5,300)</u>

於同期，投資物業波動主要與主要由於市況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調整波動有關。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原租約屆滿後，就我們在蘭州及呼倫貝爾的營運訂立多項新辦公樓租約。我們亦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工業及商業綜合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國有劃撥土地使用權。該等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有關我們使用權資產計量及折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無形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太原再生能源的商譽；(ii)經營特許權；及(iii)軟件，分別為人民幣3,169.9百萬元、人民幣3,19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41.0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經營特許權有關，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總無形資產結餘的99.3%、99.3%及99.3%。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69.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9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4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建設額外供熱服務設施令經營特許權資產增加。

與經營特許權有關的無形資產主要於我們確認特許經營的工程施工服務相關收入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特許權相關的最大部分無形資產與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有關，主要是因為我們透過燃煤鍋爐自行為該項目產熱。經營特許權相關的最小部分無形資產與我們太原的山西示範區項目有關，該項目於2018年9月方開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其他供熱服務項目有關的無形資產因我們持續擴張而整體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於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的經營特許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太原	689,007	735,297	755,579
朔州	780,557	728,861	692,334
甘肅省			
蘭州	967,568	1,020,891	1,111,423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	709,657	682,516	662,906
河南省			
鄭州	—	—	96,599
總計	3,146,789	3,167,565	3,318,841

於2017年6月，我們減少了山西省太原市的原始特許經營面積。有關相關背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服務－減少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邊界面積及可能轉讓有關標的區域的供熱設施（目前協商中）」。2016/2017年度供熱服務期結束後，我們不再於標的區域提供任何供熱服務，亦無就標的區域錄得任何收入。我們在標的區域的所有供熱服務設施隨後由新運營商運營。於2017年8月底，與標的區域有關的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原始成本和累計攤銷額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和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無法再從與標的區域有關的特許經營權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決定加快與標的區域有關的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其賬面值於加速攤銷後變為零。

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導致對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此外，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商譽的減值測試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太原再生能源的業務已於2010年10月10日轉讓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承接。我們的董事將太原再生能源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下表列出有關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潤率	26.40%	26.50%	27.10%
收入增長率	6%-10%	6%-10%	3%-4%
最終增長率	3.00%	3.00%	3.00%
稅前折現率	13.52%	13.50%	13.36%

收入增長率主要與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服務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以及未來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擴大供熱服務業務的計劃，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2020年及2021年穩定增長6%-10%，於2022年增長3%-4%。

考慮到中國的長期通脹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在3%左右，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最終增長率為3%，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調整其預期。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計提減值撥備。董事已對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淨利潤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0%，則淨值（即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0%，則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最終增長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0%，則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8百萬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上升10%，則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7.7百萬元。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評估日期起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財務預測。

自此，管理層每年都會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對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再生能源特許經營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朔州再生能源於朔州項目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預期淨利潤率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是因為(i)朔州項目2022年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最終擴張情況未達管理層預期，導致管理層在最近期財務預測中調低了朔州再生能源於朔州項目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預期收入增長率；及(ii) 2022年朔州再生能源的銷售成本有所增長，導致財務預測中朔州項目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預期銷售成本被調高。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減值評估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潤率	-3.1%-17.4%	-1.7%-22.1%	-7.2%-17.3%
收入增長率	2%-3%	2%-3%	2%-3%
稅前折現率	14.35%	13.99%	13.63%

收入增長率主要與朔州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服務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擴張計劃，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2%-3%。

於進行減值評估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20年及2021年無須計提減值費用。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董事認為，下文所述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確認減值費用。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淨利潤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則我們須進一步分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則我們須進一步分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上升2%，則我們須進一步分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即我們分別於中石化新星及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擁有的40%及10%股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聯營公司投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中石化新星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展供熱服務面積，使得其淨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指我們就向地方政府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合同資產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提供更多工程施工服務（待地方政府核證）。於2022年，地方政府已就2019年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出具項目結算報告，因此，該部分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導致2022年的合同資產減少。

於2023年4月30日，概無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隨後獲地方政府核證。

董事認為，合同資產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足夠撥備，原因為(i)客戶為地方政府且相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及(ii)客戶已就我們的部分工程施工服務出具一份項目結算報告，因此，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中約75.1%於2022年已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

撥備指我們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就維護及／或恢復計提的撥備。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履行以下合同責任：(i)將基礎設施維持在特定的服務水平或(ii)於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礎設施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任何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結算合同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進行計量。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該等維護計提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大，供熱服務設施的使用率得到提升。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32,900	38,178	48,926	37,682
貿易應收款項	364,744	337,726	477,986	560,1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544	215,510	153,127	138,8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41	17,139	–	–
受限制現金	34,848	76,688	100,374	113,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158,775
總流動資產	859,903	821,426	1,158,481	1,008,572
借款	936,663	463,515	246,750	231,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506	816,102	976,277	995,705
合同負債	409,505	462,888	440,546	67,240
租賃負債	1,342	1,588	1,005	9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551	44,223	45,725	38,875
總流動負債	2,343,567	1,788,316	1,710,303	1,334,619
淨流動負債	1,483,664	966,890	551,822	326,047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83.7百萬元、人民幣9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51.8百萬元。有關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借款；及(iii)合同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施工服務而產生了大量計劃中的資本支出，使得收購無形資產產生高額其他應付款項。於該期間，我們亦有大量借款，其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資本支出，從而導致我們形成淨流動負債狀況。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百萬元)因我們未能遵守兩項長期銀行借款的若干契諾及財務承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導致該等年度流動負債水平較高。於2022年12月31日，呼倫貝爾雙良已重新遵守該等財務契諾，因此，我們根據有關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未重新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我們於2020年3月自貸款銀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若干財務契諾的函件，且經2023年2月24日與貸款銀行的補充面談確認，該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生效。因此，我們根據有關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因未能遵守財務契諾而產生任何財務後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流動負債亦歸因於各年末的大額合同負債(其指供熱服務相關的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入網建設費)。有關合同負債將在其後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為收入。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較高，主要是由於主要與我們擴大供熱服務所需的初始資本支出有關的短期借款增加。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為改善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並優化我們的未來現金消耗計劃及債項構成，以實現淨流動資產狀況；(ii)我們已取得銀行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824.0百萬元，並致力於維持與我們主要銀行的穩定關係，以便及時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如需要)取得及／或重續銀行借款；及(iii)當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我們將盡力延長該等貸款的期限，並以長期銀行貸款為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5.1百萬元或42.9%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或46.8%；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或177.6%。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5.8百萬元或40.9%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2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73.3百萬元或84.7%。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6.8百萬元或34.8%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或15.5%；及(ii)借款減少約人民幣473.1百萬元或50.5%，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或120.1%；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或48.4%所抵銷。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但董事確認，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在現金流量方面遇到任何重大財務困難：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惡化；
-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錄得穩定增長；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我們未能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法律程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我們未能償還貸款的重大法律程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取得信貸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且概無出現金融機構拒絕向我們提供信貸融資的情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我們無法獲得供應商常規商業信貸的情況；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履行貸款償還義務、利息或納稅義務或向僱員支付工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管理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因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穩定，尤其是提供供熱服務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已實施一項嚴格管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確保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穩定。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已監督並將繼續監督我們投資及資本支出的規模及時間，確保該等支出不會導致過高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再者，管理層積極聯繫金融機構取得新信貸融資，通過提高長期借款比例及降低短期借款比例調整本集團的貸款結構。就未來借款而言，我們將與銀行磋商以優惠條款取得長期銀行貸款。從內部控制的角度來看，我們亦指定首席財務官楊小進先生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政策，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一致，並於每季度至少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性管理向董事會作出一次全面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3年6月前動用、人民幣125.0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3年7月前動用並可延長至2024年7月，人民幣489.5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4年4月前動用，而餘下人民幣149.5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30年12月前動用。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向管理層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入、資本支出計劃、現有融資的持續可用性及已獲得的新信貸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及履行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與供熱服務有關的原材料，如煤炭及其他化工耗材；(ii)工程施工服務所使用的原材料，如零件；及(iii)主要與銷售供熱服務相關貨品有關的半成品撬裝換熱機組及其他設備等在製品。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32,851	38,178	48,926
在製品	49	—	—
	<u>32,900</u>	<u>38,178</u>	<u>48,926</u>

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28.2%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整體擴張令煤炭存貨增加，以支持我們提供供熱服務時更多的煤炭消耗及(ii) 2022年煤炭價格上漲。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6.1%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蘭州新區項目中所消耗的用於產熱的煤炭採購價格上漲。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51.3	140.4	111.5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的365天。存貨的平均結餘等於期初存貨結餘與年末存貨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1.3天、140.4天及111.5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3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5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更加頻繁且高效管理存貨以降低存貨水平而令存貨週轉率增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煤炭存貨的期末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存貨減值於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入賬。鑒於(i)我們通常於供熱服務期消耗與供熱服務有關的原材料並於非供熱服務期保持低存貨水平及(ii)我們用於工程施工服務的原材料通常有較長使用壽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存貨減值。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足夠撥備。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45.1%已隨後出售予客戶及／或由本集團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1,443	8,252	10,090
— 第三方	385,612	373,483	515,490
	<u>397,055</u>	<u>381,735</u>	<u>525,580</u>
應收票據	—	—	50
租賃應收款項	24,251	35,106	21,346
減：貿易應收款項 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6,562)</u>	<u>(79,115)</u>	<u>(68,990)</u>
	<u>364,744</u>	<u>337,726</u>	<u>477,986</u>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127,855	116,737	109,749
減：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8,891)</u>	<u>(34,870)</u>	<u>(21,591)</u>
	<u>68,964</u>	<u>81,867</u>	<u>88,15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u>433,708</u></u>	<u><u>419,593</u></u>	<u><u>566,144</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款項；(ii)我們供熱服務若干大型客戶（如政府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款項；及(iii) EMC服務客戶的款項。有關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熱力輸配－付款及信貸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56,200	122,057	156,000
供熱服務客戶	193,904	190,801	236,459
EMC服務客戶	68,963	81,867	89,771
工程施工服務客戶	–	–	51,549
其他	14,641	24,868	32,36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33,708</u>	<u>419,593</u>	<u>566,14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EMC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EMC客戶未達到原EMC中原先預期的需求。我們隨後訂立補充EMC，以磋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並延長付款時間表，導致收入分成百分比減少及付款週期延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3.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作出更多結付，包括來自客戶A（為授予價格補貼的政府部門）價格補貼的未結付結餘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或34.9%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2022年所提供供熱服務應收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的款項增加；及(ii)與提供予地方政府的工程施工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增加，其乃由合同資產轉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自銷售日期起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8,786	288,269	434,000
1至2年	59,186	60,780	52,158
2至3年	11,044	17,381	24,704
3年以上	8,039	15,305	14,718
	<u>397,055</u>	<u>381,735</u>	<u>525,58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約19.7%、24.5%及17.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物業開發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約60.2%、55.7%及60.4%。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為控制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在中國各地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出行人員或回國人員的臨時出行限制和隔離以及停止部分商業活動。因此，我們的若干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於業務營運中面臨商業活動暫停及財務困難，導致結算期延長或無法清償應付我們的款項。然而，考慮到供熱對該等客戶而言屬必需品，我們並無中斷向其提供的供熱服務，而是與其真誠磋商，以於日後就我們的供熱服務進行結算。就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如(i)每月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審查，以定期分析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ii)對客戶進行更頻繁的跟進，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結算情況；及(iii)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歷史結算記錄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對客戶及其營運地區造成的經濟影響）等多重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小幅下降，乃由於商業及工業業務運營逐步恢復正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及(ii)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週轉天數 ⁽¹⁾	147.4	148.6	152.6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²⁾	135.2	133.9	145.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按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除以各自的收入（不包括特許經營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再乘以一年的365天計算。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等於年初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與年末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各自的收入（不包括特許經營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再乘以一年的365天計算。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等於期初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與年末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47.4天及148.6天。

我們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6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6天，主要是由於上述COVID-19的影響。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5.2天及133.9天。我們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9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0天，主要是由於上述COVID-19的影響。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或28.1%隨後已結清。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與客戶付款有關的票據。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錄得應收票據乃由於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票據。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應收款項指就我們於2017年租賃安裝於一家發電廠的若干設備及機械的EMC安排而應收該發電廠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提供EMC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結餘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並無信貸期，原因是我們要求按照我們的行業慣例預先支付供熱及熱力輸配的費用以及入網建設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來自EMC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的85.2%、77.0%及47.4%。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各城市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者物價指數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229	115,635	114,308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 應收款項	13,284	(1,468)	(23,404)
－ 合同資產	112	141	(259)
於年末	<u>115,635</u>	<u>114,308</u>	<u>90,64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虧損準備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 應收款項	115,453	113,985	90,581
－ 合同資產	182	323	64
	<u>115,635</u>	<u>114,308</u>	<u>90,645</u>

財務資料

我們一直在評估我們客戶的財務及信貸狀況，並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的逾期天數。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的預期虧損率及賬面總值變動以及虧損準備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鑒於(i)就價格補貼向地方政府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評估及發佈正式報告後於供熱服務期後結清，且過往並無發生違約事件；(ii)來自客戶（為政府機構及／或國有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通常較長，原因是其向供應商結算付款的內部流程時間較長且較為繁瑣，然而由於良好的信譽，其過往收回率一般較高；(iii)我們已對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彼等的歷史結算記錄、整體質素及信貸實力對其進行更頻繁的跟進，且我們已對該等客戶採用較高的預期虧損率；及(iv)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率與其歷史模式一致，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對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足夠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4,400	40,074	—
— 定金	11,610	8,542	8,798
— 出售無形資產應收對價	10,564	10,564	1,482
— 出售使用權資產應收對價	—	—	—
— 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的應收款項	52,412	54,724	59,072
— 其他	9,732	10,091	11,013
	238,718	123,995	80,365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	(3,500)	(4,085)	(4,754)
	235,218	119,910	75,611
可扣減增值稅	54,946	53,070	19,7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028	18,292	16,304
所得稅的預付款項	5,590	2,727	3,856
預付[編纂]開支	12,762	21,511	37,620
	89,326	95,600	77,516
	324,544	215,510	153,127
計入非流動資產			
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的應收款項	106,980	46,207	–
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 設備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30,786	28,403	25,88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	(642)	(389)	(265)
	137,124	74,221	25,621
預付關聯方款項	79	3,747	3,819
可扣減增值稅	155,639	145,315	–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1,367	14,836	12,425
	167,085	163,898	16,244
	304,209	238,119	194,9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與北京中創訂立的貸款融資安排。有關金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原因是北京中創於同期內作出還款。於2022年12月31日，北京中創已悉數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安排應付我們的款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定金主要指公用事業服務需要的定金。我們的定金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的定金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乃由於與我們於山西省朔州市業務運營有關的公用事業定金於同期下調。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或32.4%隨後已被動用／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使用權資產應收對價指該等資產的購買價與我們向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轉讓一塊閒置土地作公共用途所收取補償之間的差額，其於2019年全額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無形資產應收對價指山西省太原市地方政府於2019年就有關閒置土地作出的土地復墾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與一家能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融資安排的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2018年初，該能源公司獲當地政府部門委聘對新密項目進行工程施工。新密項目一期的工程施工已於2018年12月完成。但該能源公司遭遇嚴重的財務困難，因此二期的工程施工無法如期完成。取得當地政府部門的同意後，其開始物色新密項目一期供熱服務相關資產的合適受讓人。本集團當時的戰略目標是開拓河南省新密市的供熱服務市場，而本集團需要這樣一個機會進入其供熱服務市場，因此本集團與該能源公司接洽以尋求合作。於2018年12月4日，我們與該能源公司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該公司與本集團就用於於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若干供熱服務基礎設施進行銷售及回購安排。該能源公司於2018年12月向本集團出售該等設施。本集團就銷售及回購安排應付該公司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該公司同意於五年內以總對價人民幣244.1百萬元回購基礎設施。根據付款時間表，於五年經營期內每年將支付人民幣48.8百萬元。回購價格包含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高於供熱服務基礎設施的原售價。因此，該安排作為本集團向上述能源公司提供的融資安排入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上述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該等用於於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供熱服務基礎設施預期未來將成為我們新密項目的供熱服務設施之一。該等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原因是上述能源公司按照相關協議中規定的還款時間表持續向我們還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協議規定的有關

財務資料

銷售及回購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除上述融資安排外，董事確認，該能源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目前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持股、僱傭、家族、信託、融資及資金流動方面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主要有關工程施工服務的定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

可扣減增值稅指有關購熱、煤炭採購及施工服務的可收回增值稅。可扣減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加導致銷項增值稅增加，使得可扣減增值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預付款項：			
— 供應商	16,028	18,292	16,304
— 所得稅	5,590	2,727	3,856
— [編纂]開支	12,762	21,511	37,620
— 無形資產	11,367	14,836	12,425
總計	45,747	57,366	70,2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有關(i)供應商；(ii)所得稅；(iii)擬撥充資本的[編纂]開支；及(iv)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同期，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為與我們供熱服務相關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購熱成本及煤炭採購成本的預付款項。我們的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特許經營權項下工程施工服務所需若干供熱服務設施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年投資回報率介乎2.10%至3.88%。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在各供熱服務期開始前或開始時向供熱服務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我們利用暫時閒置資金投資理財產品，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零。

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就理財產品的估值而言，董事已考慮及了解（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理財產品認購協議的條款；(ii)估值相關政策及其他證明文件；(iii)類似理財產品的可得市場資料；(iv)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及融資成本，以評估本集團的回報水平；及(v)我們對該等金融工具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假設及關鍵參數。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第三層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妥當。

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第三層計量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審計程序。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總體意見載於本文件第I-1至I-2頁。

就董事作出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投資理財產品的性質及背景，包括風險狀況及作出該等

財務資料

投資的原因；(ii)審閱相關理財產品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狀況以獨立評估建議投資的利弊；(iii)與本公司討論影響理財產品估值的重大資料；(iv)與本公司討論理財產品估值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及(v)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彼等就報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而進行的理財產品估值工作。

根據董事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完成的工作及經考慮上述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獨家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對其第三層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

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

我們的財務管理政策是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投資金融產品以產生收入，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利益。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投資有關金融產品。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羅偉先生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楊小進先生均擁有金融產品投資的管理專長。羅偉先生擁有約25年的審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其經驗源於過往擔任過的多個審計及企業職務。羅偉先生於2002年12月20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楊小進先生亦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小進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雙良集團公司的審計專員，其後於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期間曾擔任雙良節能的財務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控制風險，我們通常投資中國各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及短期金融產品。

我們已就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通常使用閒置資金或閒置現金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且有關投資不得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及與我們主要業務範圍相關的資本支出；
- 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一般為短期型，年化預期回報率一般高於定期存款年利率；
- 我們通常投資由大型且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

財務資料

- 董事會負責財務政策的整體規劃及評估。就根據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預期將動用(i)本集團總淨資產50%以上及(ii)本集團總資產30%以上用作投資金額的投資而言，投資須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作出。所有投資須遵守[編纂]規則（如適用）；及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審查及監督金融產品的持續表現。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指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以及作資本支出用途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現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往績記錄期間為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質押的現金金額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採購有關的應付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款項。有關我們與關聯方屬貿易性質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並無獲主要供應商授予任何信貸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5.5百萬元、人民幣816.1百萬元及人民幣976.3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1,666	259,455	333,259
應付票據	73,241	57,802	109,738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279	43,195	31,566
–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407,349	270,678	299,26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357	4,230	4,217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僱員福利	24,804	28,286	25,218
— 其他應付稅項	28,527	24,599	37,080
— 應付利息	808	489	1,107
—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843	717	2,465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40,778	40,778	40,778
— 政府貸款	28,724	28,067	22,498
— 可退還入網建設費	17,811	14,175	2,941
收購無形資產的分期付款	14,408	34,373	40,551
其他	11,911	9,258	25,590
	<u>965,506</u>	<u>816,102</u>	<u>976,277</u>

我們的即期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購熱有關。我們即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變動與購熱成本的變動基本一致，且於2020年至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即期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購熱及購煤增加及(ii)煤炭價格上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指銀行承兌票據。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並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更多我們發行的票據來結算供應商應付款項，從而逐步改變結算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需的供熱服務設施。我們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7.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並略微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3百萬元，與往績記錄期間工程施工服務的銷售成本變動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指與提供供熱服務有關的設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貸款主要與我們在山西省的業務有關。於2012年8月及2013年7月，我們與山西省政府投資資產管理中心（「山西省政府投資中心」）簽訂協議，據此，山西省政府投資中心向我們提供免息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0元，期限為七年，用於支持我們在山西省的供熱項目建設。其中預付款項人民幣23,000,000元的免息期為2012年至2019年，而預付款項人民幣4,500,000元的免息期則為2013年至2020年。隨後，利息將按基準貸款利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政府償還上述未償還貸款。該等貸款須按政府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退還入網建設費與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棚戶區改造計劃有關。根據當地政府發出的政府通知，我們收取的入網建設費的50%可於各供熱服務期開始前或開始時退還予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可退還入網建設費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權益股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我們的董事預計有關應付股利將於[編纂]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貨品／服務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639	183,213	224,470
1至2年	28,750	22,777	34,074
2至3年	12,555	25,687	22,761
3年以上	16,722	27,778	51,954
	<u>261,666</u>	<u>259,455</u>	<u>333,25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貿易應付款項的22.2%、29.4%及3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太原項目供熱供應商（為國有企業）的款項。而我們目前仍在

財務資料

就轉讓標的區域的供熱設施與太原市管理局進行協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熱服務－特許經營的供熱服務項目－減少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邊界面積及可能轉讓有關標的區域的供熱設施（目前協商中）」。董事認為，我們應付的購熱費將連同就標的區域供熱設施將予達成的對價及協議一併評估及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286.2	306.6	255.6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除以相關銷售成本（不包括相關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再乘以一年的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的總和再除以二。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86.2天、306.6天及255.6天。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應付太原項目供熱供應商的款項；及(ii)應付朔州項目供熱供應商（為國有企業）的款項，該款項一般於我們獲得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後結算。

我們的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約286.2天增加至2021年的306.6天，這僅是由於銷售成本減少。

我們的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約306.6天減少至2022年的約255.6天，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較短。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93.7百萬元或28.1%隨後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在貨品或服務尚未交付時自客戶收取的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與(i)供熱及熱力輸配；及(ii)入網建設費有關的預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供熱及熱力輸配	334,067	381,208	345,139
入網建設費	73,863	80,159	95,032
銷售貨品	350	420	348
其他	1,225	1,101	27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入網建設費	1,506,471	1,628,637	1,821,454
	<u>1,915,976</u>	<u>2,091,525</u>	<u>2,262,000</u>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而言，我們通常規定客戶於服務期開始前支付預付款項。就入網建設費而言，合同負債結餘指自各特許經營期開始以來收取的總入網建設費。其後，入網建設費將於各特許經營期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按供熱服務項目劃分的與入網建設費有關的合同負債賬齡分析。

	山西示範區				呼倫貝爾		總計
	太原項目	項目	朔州項目	蘭州項目	項目	新密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140	1,317	13,086	23,222	20,267	-	95,032
1至2年	37,140	1,317	13,086	23,222	20,267	570	95,602
2至5年	111,420	3,952	39,258	69,665	60,801	1,709	286,805
5年以上	460,350	42,109	188,681	413,577	319,520	14,810	1,439,047
	<u>646,050</u>	<u>48,695</u>	<u>254,111</u>	<u>529,686</u>	<u>420,855</u>	<u>17,089</u>	<u>1,916,48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原因是我們一般於供熱服務期、提供入網建設服務以及建設及維護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分別約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0.5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或13.0%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熱服務客戶數量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或4.8%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供熱及熱力輸配有關的客戶預付款項有所減少。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約人民幣371.5百萬元或16.4%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收入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各供熱服務設施的相關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或55.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朔州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0.0百萬元，以補貼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升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765	54,831	85,125
添置	—	44,500	17,000
於損益中確認	(13,934)	(14,206)	(18,666)
於年末	<u>54,831</u>	<u>85,125</u>	<u>83,459</u>

我們的遞延收入於202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加。我們的遞延收入於2020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定期攤銷，而2020年並無任何新添置。我們的遞延收入於2022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借款	936,663	463,515	246,750	231,875
— 租賃負債	1,342	1,588	1,005	924
— 政府貸款	28,724	28,067	22,498	22,818
	<u>966,729</u>	<u>493,170</u>	<u>270,253</u>	<u>255,617</u>
非即期				
— 借款	371,973	597,762	634,464	621,938
— 租賃負債	22,215	18,387	18,677	17,992
— 關聯方的墊款	700	700	700	700
	<u>394,888</u>	<u>616,849</u>	<u>653,841</u>	<u>640,630</u>
總計	<u>1,361,617</u>	<u>1,110,019</u>	<u>924,094</u>	<u>896,247</u>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08.6百萬元、人民幣1,061.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2百萬元。於2023年4月30日（即該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53.8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或有抵押及／或有擔保，並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53,000	49,500	—	—
— 無抵押	556,518	300,854	—	—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86,118	271,923	203,075	203,967
— 無抵押	—	—	59,500	59,5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408,139	399,846
	<u>895,636</u>	<u>622,277</u>	<u>670,714</u>	<u>663,313</u>
減：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u>(523,663)</u>	<u>(24,515)</u>	<u>(36,250)</u>	<u>(41,375)</u>
	<u><u>371,973</u></u>	<u><u>597,762</u></u>	<u><u>634,464</u></u>	<u><u>621,938</u></u>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23,000	209,000	100,000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90,000	230,000	100,000	180,0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	10,500	10,500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u>523,663</u>	<u>24,515</u>	<u>36,250</u>	<u>41,375</u>
	<u><u>936,663</u></u>	<u><u>463,515</u></u>	<u><u>246,750</u></u>	<u><u>231,875</u></u>
總借款	<u><u>1,308,636</u></u>	<u><u>1,061,277</u></u>	<u><u>881,214</u></u>	<u><u>853,813</u></u>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總信貸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308.6百萬元、人民幣1,061.3百萬元、人民幣1,70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5百萬元。於同日，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69.4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零，以無形資產（包括我們的供熱服務管道）作抵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太原再生能源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零及零，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擔保及以太原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權作抵押；呼倫貝爾雙良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由本公司擔保及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我們一名控股股東在業務上認識的人士持股96.0%的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同時，雙良集團公司向擔保人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其與我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銀行借款金額相近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擔保人擔保的銀行借款已悉數清償。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雙良集團公司分別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雙良科技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零及零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蘭州雙良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零及零由本公司擔保，並以無形資產（包括供熱服務管道）作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朔州再生能源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分別由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雙良集團公司及繆文彬先生擔保，並以價格補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甘肅雙良分別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擔保。雙良集團公司及雙良科技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雙良科技擔保的借款已悉數清償，而雙良集團公司及繆文彬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須於履行與若干償債財務指標有關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蘭州雙良未能遵守其與貸款銀行的貸款合同項下的負債比率契諾及流動比率契諾。於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並未重新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我們於2020年3月自貸款銀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若干財務契諾的函件，且經2023年2月24日與貸款銀行的補充面談確認，該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生效。因此，我們根據有關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財務契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呼倫貝爾雙良未能遵守其有關貸款合同項下的負債比率契諾及計息負債比率契諾。於2022年12月31日，呼倫貝爾雙良已重新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我們已於2022年3月就呼倫貝爾雙良的貸款合同獲得貸款銀行的豁免函件。因此，我們根據有關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對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就上述未能遵守兩筆銀行借款的若干財務契諾而言，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i)採取一項政策，要求我們在獲得新銀行貸款時評估貸款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的可行性；(ii)所有貸款協議及該等協議中包含的財務契諾應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iii)我們須遵守的所有財務契諾應定期記錄及審查，確保我們遵守同一財務契諾；及(iv)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應定期監督我們遵守該等財務契諾的能力及於每份報告中確認我們於各財政年度遵守該等財務契諾的合規狀況，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財務契諾。

鑒於(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後續審查，並無對我們與財務契諾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提出進一步建議；及(ii)自採納該等措施以來，我們已嚴格遵循該等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獲得其他借款，主要包括北京中創與我們之間的若干售後回租融資安排，該等借款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固定年利率為6.3%至6.9%，並以供熱服務管道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北京中創所提供其他借款均已悉數結清。

有關涉及北京中創及雙良科技的融資安排的法律合規詳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v)融資安排」。

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借款	6.03%	5.67%	5.09%	4.98%

於2023年4月30日（即就該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融資約為人民幣969.4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租賃管道、供熱服務設備及辦公室物業而產生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乃以租賃期間尚未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相關租賃協議中並無延期選擇權條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 即期	1,342	1,588	1,005	924
– 非即期	22,215	18,387	18,677	17,992
	<u>23,557</u>	<u>19,975</u>	<u>19,682</u>	<u>18,916</u>

擔保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就一家聯營公司的借款向其提供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零及零。有關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關聯方的墊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關聯方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該等關聯方的墊款屬非貿易性質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結清。

債項聲明及確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或任何集團內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獲授權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承兌信貸、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持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42,542	500,027	617,83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40,136)	(98,725)	(117,85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755)	(356,943)	(258,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5,651	44,359	241,8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75	91,826	136,1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826</u>	<u>136,185</u>	<u>378,068</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主要包括(i)除稅前利潤；(ii)就無形資產攤銷及特許經營施工服務所得利潤等非現金損益項目作出的調整；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分別約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iii)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利潤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調整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收的供熱費增加；(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受限制現金的政策；(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施工及維護向主要供應商付款；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就我們的施工、維護及其他服務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84.3百萬元；(iii)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利潤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調整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收的供熱費增加；(ii)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受限制現金的政策；(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施工及維護向主要供應商付款；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就我們的施工、維護及其他服務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61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iii)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利潤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調整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95.6百萬元。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擴張而促使入網建設費增加；(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質押的現金金額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的採購成本增加。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7.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供熱服務業務的持續擴張，以及本集團為改善收款方式而採納的措施。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i)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購買無形資產；(iii)向關聯方提供及償還貸款；及(iv)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所得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40.1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4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0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付款約人民幣57.6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43.9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48.1百萬元；及(iv)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1年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7.0百萬元；(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及(iv)就購買無形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4.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2年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73.7百萬元；(ii)關聯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iii)資本支出的存款的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v)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償還貸款及利息以及就購買無形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解除無形資產的受限制現金轉為受限制現金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i)出售無形資產增加；部分被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ii)關聯方貸款及償還關聯方貸款；及(iii)租賃負債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8.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889.5百萬元；(ii)已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85.1百萬元；及(iii)分期購買設備約人民幣48.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95.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5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48.4百萬元；及(ii)已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3.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5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46.0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976.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4.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所抵銷。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借款增加約人民幣976.6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46.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預計約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承包建設供熱服務設施，以擴大我們的供熱服務。我們計劃使用[編纂]及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計劃重新分配將用於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的資金。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就建設供熱服務設施以擴展現有供熱服務項目及為新供熱服務項目作準備而購入的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68,990	111,294	57,963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2023年4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與之相關的契諾。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供熱服務是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居民生活工作的一項基本需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經營收入將保持穩定。因此，我們預計未來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將保持穩定。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編纂]所得款項及我們可獲得的銀行／信貸融資，以及上文所討論淨流動負債的緩解因素，我們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有可用的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他們之間存在關聯方關係。如果兩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則他們之間也存在關聯方關係。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了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若干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銷售貨品及服務予</i>			
雙良新能源裝備	13,920	—	—
中石化新星	2,825	2,468	3,375
<i>購買廠房及設備自</i>			
雙良鍋爐	419	2,205	2,177
雙良新能源裝備	11,244	—	—
雙良節能	19,029	11,891	13,913
無錫混沌	308	644	268
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6,201	—	—
中石化新星	—	464	891
<i>購買服務自</i>			
江陰酒店	641	642	1,107
雙良氨綸	—	—	10
<i>租賃安排</i>			
向中石化新星作出廠房及 設備融資租賃	30,786	—	—
向中石化新星作出融資租賃的 利息收入	1,320	1,468	1,334
中石化新星的融資租賃	11,031	—	—
中石化新星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643	592	538
江陰酒店的租賃	181	—	—
江陰酒店租賃的利息開支	11	6	2
<i>融資安排</i>			
向北京中創提供的貸款	150,000	—	—
北京中創償還的貸款	—	110,000	40,000
自北京中創收取的利息	—	11,918	498
向北京中創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400	7,592	424
向北京中創支付的利息	46,764	29,405	10,937
向北京中創支付的利息開支	47,233	29,668	10,187
北京中創的借款	450,000	1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若干關聯方交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i>銷售貨品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i>			
雙良新能源裝備	5,048	2,608	2,608
雙良節能	–	7	–
中石化新星	6,395	5,637	7,482
	<u>11,443</u>	<u>8,252</u>	<u>10,090</u>
<i>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i>			
中石化新星	<u>30,786</u>	<u>28,403</u>	<u>25,886</u>
<i>購買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i>			
雙良節能	24	3,379	3,376
雙良鍋爐	55	–	75
無錫混沌	–	368	368
	<u>79</u>	<u>3,747</u>	<u>3,819</u>
<i>銷售服務的合同負債</i>			
中石化新星	<u>530</u>	<u>–</u>	<u>–</u>

財務資料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江蘇雙良新能源裝備及中石化新星銷售貨品及服務主要指銷售供熱服務相關產品，如半成品撬裝式換熱機組及其他製造設備。

(ii) 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雙良鍋爐、雙良新能源裝備、雙良節能、雙良節能環保工程及中石化新星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主要指就供熱服務設施建設購買廠房及設備。

同期，向無錫混沌購買其他資產主要指一次性購買一套IT系統及相關服務，以支持我們的供熱經營。

(iii) 購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陰酒店在我們向其租用的物業內為我們提供餐飲及會議組織服務，而雙良氨綸向我們出租一處物業作辦公用途。

(iv) 租賃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租賃包括(i)向中石化新星作出及由中石化新星作出的租賃；及(ii)與江陰酒店的租賃安排。向中石化新星作出的租賃指向中石化新星出租我們未使用的一級輸配管網以供其開展供熱服務；而由中石化新星作出的租賃指我們為山西示範區項目租用兩口中深層地熱井。

(v) 融資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i)北京中創及(ii)雙良科技訂立若干融資安排。與北京中創的融資安排包括(i)向北京中創提供的一次性短期貸款；及(ii)北京中創提供的售後回租融資安排，用於支持我們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中長期資本支出。雙良科技的墊款乃用於滿足我們的正常業務發展需要。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發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可從事發放貸款業務，且禁止非金融機構的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按放貸活動所得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然而，基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貸款及墊款而受到處罰，以及經考慮以下原因：

- (a) 根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於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6號」），(i)法人之間、非法人組織之間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法釋6號第十三條以及中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及(ii)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除外；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而國務院根據中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中國人民銀行僅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制定部門規章。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僅為部門規章而非中國的法律和行政法規；
- (c) 根據(i)我們與北京中創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i)本集團就雙良科技的墊款提供的書面確認，有關貸款及墊款乃為各方的正常業務經營作出。彼等並無涉及法釋6號第十三條以及中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任何情形且每筆貸款及墊款的年利率均處於法釋6號允許的範圍內；及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江陰支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諮詢，確認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規管法人之間因日常業務經營需要而進行的日常貸款活動，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墊款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貸款及墊款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ii)有關貸款及墊款並無違反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及行政法規；(iii)該等貸款及墊款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被中國人民銀行處罰的風險極低。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呼倫貝爾住建局」）、朔州市供氣供熱保障中心（「朔州中心」，前稱為朔州市城市供氣供熱服務中心）及蘭州管理局（均為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北京中創以售後回租融資安排方式提供貸款並不影響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我們供熱服務的法律合規性。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售後回租融資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總體而言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或令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0.4	0.5	0.7
速動比率 ⁽²⁾	0.4	0.4	0.6
總資產回報率 ⁽³⁾	2.0%	3.4%	2.7%
股本回報率 ⁽⁴⁾	17.4%	24.5%	16.5%
槓桿比率 ⁽⁵⁾	2.1	1.4	1.0
淨借款權益比率 ⁽⁶⁾	2.0	1.2	0.5
利息覆蓋率 ⁽⁷⁾	2.5倍	3.5倍	3.2倍
淨利潤率 ⁽⁸⁾	7.1%	13.3%	9.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股本平均結餘計算。
- (5) 槓桿比率乃按年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淨借款權益比率按年末淨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借款按年末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扣除利息及除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年內相應財務成本計算。
- (8)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總收入。

流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4、0.5及0.7。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0.4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0.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0.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因往績記錄期間的短期借款減少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供熱及熱力輸配的合同負債減少而持續減少。

速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4、0.4及0.6。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0.4及0.4。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0.4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0.6，主要是由於我們上述流動負債減少，而速動資產水平保持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0%、3.4%及2.7%，其變動與同年淨利潤的變動基本一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淨利潤增加，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主要是由於年內淨利潤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7.4%、24.5%及16.5%。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原因是本集團淨利潤的增幅超過本集團權益的增幅。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主要是由於淨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槓桿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分別為2.1、1.4及1.0。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1改善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並進一步改善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權益持續增加以及我們的總借款持續減少。

淨借款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借款權益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0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0.5，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持續增加及我們的借款減少。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倍，乃由於(i)本集團的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利潤增加；及(ii)整體借款減少使得財務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減少至3.2倍，乃由於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財務成本略微增加及(ii)本集團的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利潤減少的綜合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股利及股利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我們當前的目標為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股利總額不少於我們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未來股利的宣派及派付將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宣派及派付股利。股利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

財務資料

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利政策亦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1)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2) 將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的金額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3) 將於股東大會上經過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入任意公積金。

我們為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未來股利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能否從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股利而定。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或反之亦然。有關派付股利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可分配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總所得款項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ii)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編纂]開支約人民幣4.2百萬元（4.6百萬港元）通過損益表支銷，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6百萬元（41.3百萬港元）確認為預付[編纂]開支，有關金額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額外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若干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有關由物業估值師估值的相關物業（「已估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2022年12月31日已估物業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與2023年3月31日已估物業物業權益的重估金額之間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2022年12月31日已估物業的賬面值	267,200
減：2023年3月31日的淨估值變動	(2,450)
2023年3月31日的估值	264,750

除已估物業外，董事確認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以及未估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未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